

证券代码：833439

证券简称：领先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42号）

收到日期：2022年4月22日

生效日期：2022年4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SUN YONGJIAN	董监高	董事长
成玲波	董监高	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领先环保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仲裁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 SUN YONGJIAN、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成玲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

行为负有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4月13日，领先环保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承包合同纠纷，向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30,633,526.5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5%。因合同约定仲裁条款，丹阳市人民法院驳回公司起诉。领先环保于2020年6月9日就同一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中止仲裁程序。2021年4月30日，领先环保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领先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SUN YONGJIAN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成玲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人员将加强《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42号）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